**新北市****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規範復業申請書表及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公司或商業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營業場所地址 | 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場所類別 | □電子遊戲場業、□資訊休閒業、□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□視聽歌唱業(含自助式KTV、電話亭KTV) □夜店業、□舞場業、□三溫暖業、□歌廳業、□舞廳業、□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理容院、□酒家業、□酒吧業、□酒店(廊)、□特種咖啡茶室業 |
| 應備證件 | 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從業人員清冊□提送防疫計畫書(包括預約制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與酒精液提供、清消紀錄表、疫苗接種證明等) |
| **序號** | **檢核項目** | **自主檢核結果** |
| **共通遵行事項** |
| 1 | 落實實聯制，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 |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，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 |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(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 | 加強場所通風換氣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 |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 |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7 |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8 | 場所內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理容院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 遵行事項** |
| 1 |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開放陪侍服務前，不得提供陪侍服務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 | 從業人員及進場消費者應完成至少1劑疫苗接種(滿14天)，並現場留存紀錄供檢查(應提供人員清冊及接種證明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 | 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 |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 | 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將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現場留存紀錄供新北市政府檢查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 |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，將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 檢驗(現場留存紀錄供新北市政府檢查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業遵行事項** |
| 1 | 顧客1人1機遊玩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 |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 |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，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 | 洗手間加強清消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 |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(應提供人員清冊及接種證明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視聽歌唱業(含自助式KTV、電話亭KTV)遵行事項** |
| 1 |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 |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 | 現場不得有陪侍服務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 | 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 |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 |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(應提供人員清冊及接種證明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**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** **遵行事項** |
| 1 |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2 |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 | 現場不得有陪侍服務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 | 如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裝置，應清消後再提供使用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 |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(應提供人員清冊及接種證明)。 | 是 □　否□ |
| 具結人資料：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）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 **具結人願意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及公布後，始得營業，並落實以上檢核項目與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告防疫措施。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。** | 公司或商號印章代表人或負責人、營業人印章 |

新北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請依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2日公告防疫規範，提出復業申請，並提交「復業申請書表」及應備文件(含防疫計畫、照片、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清冊與證明等)，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經核准後將公文貼示於營業場所，始續依防疫規範復業。郵寄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(休閒娛樂營業場所復業申請)